print 頁 1 / 4

列印時間: 106/12/11 12:4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2/07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11.90.33 |
|------|------------------------------|--|
| | 機關名稱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單位名稱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機關地址 |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
| | 聯絡人 | 邱國雄 |
| | 聯絡電話 | (02)24651171分機1851 |
| | 傳真號碼 | (02)24654296 |
| | 電子郵件信箱 | klcz@mail.moj.gov.tw |
| | 標案案號 | 1060900095 |
| | 標案名稱 | 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未達公告金額 |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49條 |
| +177 | 預算金額 | 671,000元 |
| 採購資料 | 預算金額是否公 開 | 是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 載明派遣勞工之 固定費用金額 | 是 |
| | 後續擴充 |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 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後,後續擴充1個月之權利。本契約 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依機關之需求, 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 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招 |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標 |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1 | | |

print 頁 2 / 4

| 資料 | 是否依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否 | |
|--------|--|--|--|
| | 是否電子報價 | 否 |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 數 | 02 | |
| | 招標狀態 |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 |
| | 公告日 | 106/12/07 |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 閱覽 | 否 |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 契約採購 | 否 |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 程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實施技師簽 證 | 否 |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 施 | 否 |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04條或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 準第10條或第4 條之1 | 否 |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106條第1項 第1款辦理 | 否 | |
| 領 | 第Ⅰ 款 辦 垤 | 是 [WORD \ OK # VW FIRST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投 開 | 是否提供電子領 標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
| 標 | | 系統使用費2 20元 | |
| | | 文件代收費2 0元 | |
| | | 總計 20元 | |
| |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 |
| | | | |

print 頁 3 / 4

| | 是否提供電子投 標 | 否 |
|----|---|--|
| | 截止投標 | 106/12/12 10:30 |
| | 開標時間 | 106/12/12 16:00 |
| | 開標地點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 金 | 否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 點 |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總務科)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 99 條 |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 載明優先決標予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團體或庇護工 場 | 否 |
| | 履約地點 |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 | 是否刊登公報 | 否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 否採用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歸屬計畫類別 |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基本資格: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IZ12010人力派遣業」。(ZZ99999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等定營業項目)(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影本)。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 能力有關之基本 資格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
| | 附加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得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招標含以上得免受3家廠商之限制。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款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本採購案依規辦理電子領標,並採用電子領標縮短等標期之規定縮短等標期3日。 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 |

print 頁 4 / 4

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 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刊登英文公 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疑義、異議、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价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 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 231新北市新

広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 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 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 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